

# 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刘宁斌、曹玉华、谢建雄、谭浩霖、罗宇强，其中保荐代表人为刘宁斌、曹玉华；刘宁斌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正式从业人员，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在本期辅导阶段，保荐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于2021年2月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第三季度。

在本期辅导阶段，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尽职调查、专题讨论会、电话会议、直接沟通等方式。辅导机构与各专业机构就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并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专业机构进行讨论，并结合实际情况，

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2) 对辅导对象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下发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搜集并整理辅导对象补充的工作底稿；

(3) 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和互联网检索的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核查；

(4)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有关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辅导期间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参与重大事项讨论、参与培训授课等方式积极配合长城证券为公司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阶段，长城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各专业机构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根据长城证券及相关专业机构的建议，逐步配合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1、虽然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鉴于上市规范运营和内控制度的严格要求，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专业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辅导对象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要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案例剖析等方式，督促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和掌握证券市场的相关法规、规则，增强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长城证券辅导小组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进展良好，各项整改工作有序进行，截至目前，整体辅导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主要有：

1、通过持续辅导，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但截至目前，辅导对象部分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仍与内控制度规范指引要求存在差异。

中介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予以修订和执行，并不定期抽查和访谈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推进辅导对象不断完善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今年以来受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及市场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辅导对象经营业绩出现一定不利变化。

针对上述不利变化，辅导对象管理层积极探索以下改善方案，一是通过研发改进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二是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预测，通过提前备货及优化产品及制造工艺降低成本，三是积极开拓新产品及新客户，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针对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维持辅导小组人员结构稳定、逐步提升辅导强度，并进一步提高辅导质量。长城证券将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工作，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1、继续推进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收集并整理相关文件及材料。对已发现的问题予以持续关注，如发现新的问题将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关注并学习 IPO 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核动态，持续强化被辅导人员的规范意识；

3、会同其他专业机构，就前期已发现问题的积极推进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督促辅导对象切实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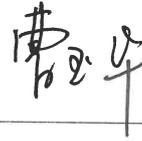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签名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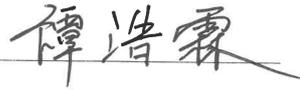
刘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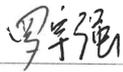
曹玉华



谢建雄



谭浩霖



罗宇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